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榄协调字〔2024〕2106号

当事人：中山市小榄镇林丰五金制品厂

住所：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联德街联邦巷1号首层第
2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L74578123W


为查清你单位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有关事实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
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：


请你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到
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
请你（单位）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
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
我单位将于____年__月__日到你（单位）处进行调
查，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1、当事人的《营业执照》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
中山市小榄镇林丰五金制品厂公章；

2、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圆筒式球形门锁（商标：；规
格型号：5831 电脑匙）的成本核算表；

3、当事人销售的圆筒式球形门锁商标：；规格型号：
5831 电脑匙）的销售单据；

4、当事人对不合格的圆筒式球形门锁（商标：；规格型号：5831 电脑匙）整改报告。

5、当事人对不合格的圆筒式球形门锁（商标：；规格型号：5831 电脑匙）整改后合格的《检测报告》。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单位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麦晓锋、周文婷

联系电话：0760—22183825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(印章)

2024年12月27日